

关于民生加银智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民生加银智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民生加银智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主代码：021316）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不足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截至2025年6月18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合同》将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投资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9日

民生加银瑞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瑞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瑞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076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4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登记机构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修订后的法律法规（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民生加银瑞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民生加银瑞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6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6月2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6月2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6月20日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开放日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封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对日为非工作日，则封闭期次日封闭期所对应的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止，对该对日为非工作日，则封闭期次日封闭期所对应的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2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前2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本基金的封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对日为非工作日，则封闭期次日封闭期所对应的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止，对该对日为非工作日，则封闭期次日封闭期所对应的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2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前2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本基金的第5个封闭期为从2024年6月22日起至2025年6月22日止。本基金第3次办理申购、赎回以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5年6月23日（含该日）起的连续10个工作日，即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7月4日。本基金在上述开放期内的每一个工作日将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以及转换业务。	本基金的第5个封闭期为从2024年6月22日起至2025年6月22日止。本基金第3次办理申购、赎回以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5年6月23日（含该日）起的连续10个工作日，即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7月4日。本基金在上述开放期内的每一个工作日将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以及转换业务。
3. 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本基金份额申购，每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比例配售和红利再投资不受此最低申购金额限制；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累计申购金额不受上限；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1元的最低限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本基金份额申购，每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比例配售和红利再投资不受此最低申购金额限制；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累计申购金额不受上限；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1元的最低限额限制。
当接受申购申请时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申购不接受单笔或累计申购金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不超过10%的申购限制，以确保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与基金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相匹配。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时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申购不接受单笔或累计申购金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不超过10%的申购限制，以确保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与基金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相匹配。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申购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基金客户及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费率。基金管理人对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基金客户及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养老金的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将如来出现经养老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客户类别，本公司将根据规定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基金客户及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费率。基金管理人对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基金客户及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养老金的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将如来出现经养老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客户类别，本公司将根据规定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
3.3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本基金份额申购，每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比例配售和红利再投资不受此最低申购金额限制；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累计申购金额不受上限；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1元的最低限额限制。	
当接受申购申请时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申购不接受单笔或累计申购金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不超过10%的申购限制，以确保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与基金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相匹配。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4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投资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投资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9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9日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三联锻造”）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计划的安排，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92,0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融资额度包括银行综合授信、融资租赁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同意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自行授信，由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融资事项等提供担保，合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0.6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抵押、质押等。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结合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需求和融资担保安排，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10,000.00万元，调整后合计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27,000.00万元，担保有效期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担保额度及期限内，担保范围可随项目调整。除前述调整外，其余未涉及调整的担保事项按原决议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芜湖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芜湖联新能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联新”）与浦发银行芜湖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担保期间为自每笔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后三年止，担保协议已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芜湖联新能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MA2NTA5F1B

3、成立日期：2017年07月13日

4、注册地址：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新阳路8号

5、法定代表人：郝国泰

6、注册资本：9,300,000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电机制造；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机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配件销售；新能源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已对担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操作可行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担保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9日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6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股东会决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如下：

1.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5,870,400.00元/股；同时以总股本158,70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63,481,6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22,188,600股。转增股数以实际可转增股数为准，最终转增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确认为准。

2. 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5,870,400.00元/股；同时以总股本158,70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63,481,6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22,188,600股。转增股数以实际可转增股数为准，最终转增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确认为准。

3. 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5,870,400.00元/股；同时以总股本158,70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63,481,6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22,188,600股。转增股数以实际可转增股数为准，最终转增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确认为准。

4. 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5,870,400.00元/股；同时以总股本158,70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63,481,6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22,188,600股。转增股数以实际可转增股数为准，最终转增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确认为准。

5. 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5,870,400.00元/股；同时以总股本158,70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63,481,6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22,188,600股。转增股数以实际可转增股数为准，最终转增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确认为准。

6. 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5,870,400.00元/股；同时以总股本158,70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63,481,6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22,188,600股。转增股数以实际可转增股数为准，最终转增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确认为准。

7. 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5,870,400.00元/股；同时以总股本158,70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63,481,6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22,188,600股。转增股数以实际可转增股数为准，最终转增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确认为准。

8. 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5,870,400.00元/股；同时以总股本158,70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63,481,6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22,188,600股。转增股数以实际可转增股数为准，最终转增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确认为准。

9. 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5,870,400.00元/股；同时以总股本158,70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63,481,6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22,188,600股。转增股数以实际可转增股数为准，最终转增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确认为准。

10. 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5,870,400.00元/股；同时以总股本158,70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63,481,6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22,188,600股。转增股数以实际可转增股数为准，最终转增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确认为准。

11. 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5,870,400.00元/股；同时以总股本158,704